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員甄選簡章

- 一、職 系：一般行政職系。
- 二、職 稱：幹事。
-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四、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性 別：不限。
- 六、工作地：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 七、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止。
- 八、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
  - (二) 無特考特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九、工作內容：學務處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期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應繳交證件（請依序裝訂）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信封請註明：參加「學生事務處幹事」甄選），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公告截止日前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

本校地址：97349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hlmrs.hlc.edu.tw/default\\_page.asp](https://www.hlmrs.hlc.edu.tw/default_page.asp)  
電 話：03-8544225 轉 600 聯絡人：陳曉娟小姐。
- 十一、繳驗表件：報名時請繳交下列相關證件影本，證件以 A4 影印並依序排列（如需返還證件影本者，請附回郵信封俾利於甄選後郵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右下欄位置）。
  - (三)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四) 最近一次派令、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 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及自述請務必填寫完整，並簽名或蓋章）。
  - (七) 簡歷自傳。
  - (八) 切結書。
- 十二、甄選方式：舉行面試及業務測驗【面試占總成績 50%、業務測驗占總成績 50%】
  -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址首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合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二) 甄選當日請攜帶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供驗。

(三)採業務測驗及面試兩項評分。

(四)業務測驗佔 50%：電腦實作 15%、公文寫作 15%、專業知能 20%。

(五)面試佔 5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學習潛能及工作態度等項目評定。

(六)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成績提經本校甄審考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圈定正取、備取人員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除錄取者予以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外，餘不再通知。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

備註：

- 1、本職缺甄選相關事宜，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為免個人權益受損，請報名參加甄選者注意並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lmrs.hlc.edu.tw/default\\_page.asp](https://www.hlmrs.hlc.edu.tw/default_page.asp) 查閱。
- 2、繳附表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3、參加甄選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甄審考評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 4、錄取者依規定須辦理商調程序者，如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未能於商調程序中函復同意過調，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名次順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5、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 6、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事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黏貼1吋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特殊身分註記 (請附證明文件)	
	考試名稱等級類科					<input type="radio"/>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族	
	現職	機關或學校：			職稱：		
	任第 職等 本俸(年功俸)			級 俸點			
服務經歷 (請詳填)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	訖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1.						
	2.						
	3.						
	4.						
專長							
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次派令、銓審函及近3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如：採購證照、電腦或語言檢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務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審查人核章		(本欄位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簡歷自傳

姓 名	現服務機關 或 學 校
一、參加本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多以 2 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幹事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